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。

()

#

